

证券代码: 000552

证券简称: 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 2019-028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26,302,53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1.7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44 号），核准公司向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81,575,6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 年 11 月 16 日，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 181,575,634 股的股份预登记，该部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股份。

经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

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0.4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至此，上述限售股份181,575,634股增至726,302,536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26,302,53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1.76%；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1,505,580	726,302,536	726,302,536	46.63%	31.76%	0
合计		1,061,505,580	726,302,536	726,302,536	46.63%	31.76%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9,532,324	31.90%	-726,302,536	3,229,788	0.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26,302,536	31.76%	-726,302,536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229,788	0.14%		3,229,788	0.1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7,438,726	68.10%	726,302,536	2,283,741,262	99.86%
1、人民币普通股	1,557,438,726	68.10%	726,302,536	2,283,741,262	9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86,971,050	100%		2,286,971,050	1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股改承诺	靖远煤业持有靖远煤电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靖远煤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靖远煤业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公司于 2008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 元，2009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 元，2010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1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2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3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2014 年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 元，2015 年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 0.4 元，同时每 10 股转增 9 股，2016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2017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上述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2175 元。靖远煤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009 年 03 月 30 日	9999-12-31	持续履行。	截至目前，靖煤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承诺	靖煤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截止公告之日，靖煤集团未转让本公司股份。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若重组实施完当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若利润补偿期间（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年度）五个生产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股份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根据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红会一矿等 5 个生产矿利润补偿协议》，若重组实施完当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3 年，全部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 39287.31 万元，五个生产矿实现净利润 53119.73 万元； 2014 年，五个生产矿实现净利润 48697.46 万元； 2015 年，五个生产矿实现净利润 32003.46 万元。 由此，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均完成盈利预测，未触及补偿条件。

	准), 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 也即, 如 2013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数未达到 39,050.72 万元, 靖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若利润补偿期间(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年度)五个生产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 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 也即, 魏家地矿、大水头矿等五个生产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合计净利润分别未达到 47,168.35 万元、39,452.30 万元, 30,517.41 万元, 靖煤集团将以股份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 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 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 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靖煤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 (2) 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 靖远煤电不具备而靖煤集团具备该等条件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靖煤集团不再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经营业务, 如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为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 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靖远煤电经营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 可由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 一旦靖远煤电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靖远煤电的条件, 靖煤集团将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收购通知后, 立即与靖远煤电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 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靖远煤电。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 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靖远煤电经营管理。 4、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 将补偿靖远煤电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013 年 01 月 01 日	9999-12-31	持续履行。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拥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以外, 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业务, 也未投资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靖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靖煤集团和靖远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靖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靖远煤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关联方期间该等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年01月01日	9999-12-31	持续履行中	靖煤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有关关联交易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合法权益情形。
其他承诺	关于出让伊犁开发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的承诺函： 1、在甘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煤矿各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一年内，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配合靖远煤电启动收购相应公司股权工作，以评估机构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为股权收购价格。 （1）煤矿开发项目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营业执照； （2）煤矿开发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能够投产的批文； （3）上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在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公司取得控股或参股的煤矿开发项目，且其煤矿项目同时满足本承诺第一条所列的条件后一年内，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配合靖远煤电启动收购其股权工作，以评估机构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为股权收购价格。 3、若标的公司符合上述转让条件且靖远煤电同意受让，但因该股权转让事宜未获得甘肃省国资委同意，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权转让无法进行，靖煤集团将在1年内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与靖煤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该标的公司与靖远煤电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03月31日	2019年4月18日	承诺豁免。	鉴于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目前受政策影响均未取得项目核准手续和矿权证，处于停建状态，资源开发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靖煤集团均非其控股股东，对其实质影响力较弱，与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技术和劳务输出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直接竞争关系。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由靖煤集团控股，目前尚未取得相关矿权证，不具备开采经营条件，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经2019年3月25日九届四次董事会、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豁免承诺上述事项，承诺结束。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说明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1,505,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726,302,536 股，该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承诺，经核查，截止 2019 年 5 月 15 日，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无计划自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靖远煤电股份。如果未来减持所持靖远煤电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限售承诺的行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